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 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 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 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 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1〕6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自治区奖学金 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自治区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0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0月16日



内蒙古师范大学自治区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实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的意见（内教办字〔2021〕56号）精神，为认真做好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第三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学院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普通本专科学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本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六) 评选年度素质测评各项成绩排名不低于班级前 20%，有补考或重修的学生不得参评；

(七)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奖励标准

自治区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名额分配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自治区下达的自治区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自治区奖学金名额下达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评选细则，评选细则中须包含自治区奖学金的名额、评选办法、参评资格、申请、初选、推荐等内容，评选办法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自治区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评选。各学院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自治区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最后根据公示结果填写《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并报学生工作处。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认真审查各学院上报结果，并报学校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校审定、公示。学校自治区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公示获得自治区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五)学校上报。学校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获得自治区奖学金最终名单，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教育厅。

第五章 评选要求

第九条 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自治区奖学金实行等额评选，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自治区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不能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在申报自治区奖学金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

分。

第六章 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自治区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劳动教育、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自治区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自治区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1—2022学年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自治区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农行卡号	班级	联系电话	备注 (学生成绩在 20%—40%的特 殊情形请在本 栏注明)

发 19981830imnu.edu.cn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印发
